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1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 **事项类型** | 设立、变更、注销、补证。 | **办事对象** | 本业务手册规定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的业务流程，适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的咨询、申请和办理。 |
| **法定期限** |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最终审核阶段，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承诺期限** |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最终审核阶段，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实施机关** | 区文体新局 | **责任科室** | 市场股 |
| **咨询电话** | 8849232 | **投诉电话** | 8849232 |
| **受理条件** | 1.申请人（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3）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2.地点要求:（1）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2）根据文市发〔2014〕41号文件要求，确定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的，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200米范围内以及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用房可以设立。3.准入条件（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5）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6）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7）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8）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报材料** | （1）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2）根据文市发〔2014〕41号文件要求，确定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的，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200米范围内以及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用房可以设立。3.准入条件（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5）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6）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7）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8）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法定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2〕46号）、文化部《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文市发〔2003〕31号）、《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5〕627号），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运****行****流****程****图** |  |